

#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外函〔2018〕5号

##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推荐选拔

### 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助理的通知

各省、市、县：

为积极推进我省汉语国际推广工作，切实加强孔子学院中方院长队伍建设，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推广普通话工作的要求，根据做好省教育厅牵头承办由澳大联盟昆山科技大学孔子学院、南非中国文化和国际教育交流中心孔子课堂、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推广孔子课堂等三家孔子学院（课堂）中方院长助理等选拔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选拔和聘任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助理

孔子学院作为孔子学院（课堂）联盟成员教育合作开放、中外人文交流机制以及人民友好关系共同体建设等国家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省以及各有关院校迎接“一带一路”倡议、落实教育对外开放、推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教育合作的重要载体。选拔和聘任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助理，是推进孔子学院（课堂）中方院长助理队伍建设、提升孔子学院（课堂）中方院长助理队伍素质、提高孔子学院（课堂）中方院长助理队伍工作水平、推进孔子学院（课堂）中方院长助理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选拔和聘任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助理，是推进孔子学院（课堂）中方院长助理队伍建设、提升孔子学院（课堂）中方院长助理队伍素质、提高孔子学院（课堂）中方院长助理队伍工作水平、推进孔子学院（课堂）中方院长助理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

享有孔子学院中方承办学校的合法权益。承办学校可每年派员出席世界孔院大会，并成为该孔院理事会成员单位，将优秀派员参加汉语言国际大赛，获得奖励并颁发荣誉证书。

## 二、推荐选拔标准和数量

推荐人应符合以下条件：政治立场坚定，德才兼备、作风务实，了解所在国国情，熟悉汉语及汉语教学规律，具有较高汉语水平，具有良好沟通能力，具有良好团队合作精神，普通话水平测试二乙或六等成绩以上者优先。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行政职务，有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

2. 各有关高校至少推荐2名孔子学院院长候选人。

## 三、申报途径

孔子学院院长候选人由所在学校推荐，派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经所在学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报国家汉办（教育部对外汉语教学中心）审核。

## 四、选拔程序及申报材料

此次选拔工作本着“个人申请、单位推荐”的原则。省教育厅将采用专家组评审的形式为每所孔子学院（课堂）确定中方院长候选人2名，并报国家汉办审核。

请各有关高校于4月20日前将孔子学院院长推荐人

选材料，报送至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联系人：陆玉婷，庾卫东；电话：025-83335497；电子邮箱：[yuwd@ec.js.edu.cn](mailto:yuwd@ec.js.edu.cn)，[luyt@jesie.org](mailto:luyt@jesie.org)；邮寄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15号江苏教育大厦2512室，邮编210024。

- 附件：1. 各有关高校名单  
2. 岗位信息  
3. 孔子学院中方院长申请表

